

购销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XJCX-SCZH-230224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甲方(需方):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0640425W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乙方(供方): 四川中恒迅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4300445XL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 221 号 1 栋 2 单元 7 层 717 号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公平、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包装方案、快递方案等符合附件中报价单的要求,同时提供配套的产品一件代发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送到甲方或甲方下游渠道的终端客户手中),以及产品售后服务。购销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报价单及采购订单

1.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对应产品的报价单给甲方,具体的产品名称、品种、产地、商标(如有)、规格、质量标准、价格、报价有效期、最高日发货量、售后标准、包装方案、快递方案等以乙方提交的报价单为准;

1.2 乙方将报价单通过乙方指定联系人邮件或微信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邮件或微信即视为已送达,甲方收到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1.3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通过甲方给乙方开通电商平台后台子账号,由乙方自行导出采购订单的方式,乙方根据平台及采购订单要求完成履约。

第二条 发货时效

乙方应根据甲方电商平台要求安排发货,每天 12:00 之前收到的订单,视为当日订单;每天 12:00 之后收到的订单,视为次日订单。甲方每天截单时间之前送达的采购订单,乙方应在 截单后 48 小时内 发货;甲方每天截单时间之后送达的采购订单,视为次日订单, 次日截单后 48 小时内 发货。

第三条 售后及风险承担



3.1 产品在客户签收查验合格之前,损坏、灭失、变质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2 因产品质量问题、履约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退换货、客诉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售后款项甲方从对应账单中扣除;若客诉发生在甲方已付款给乙方之后,则在后续账款中扣除。

第四条 货款结算对账、开票

4.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

4.1.1 乙方报价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甲乙双方若销售包含消费税的相关产品,结算价格另行约定)。

4.1.2 每笔采购订单乙方发货并将物流单号提供给甲方,甲方核实无误后,在收到采购订单当天支付该笔订单首批货款。

4.1.2.1 美团、多多买菜等社区团购业务:

首批货款=采购订单已发货货值 $\times$ 93%-前一天平台扣除项

4.1.2.2 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拼多多主站等一件代发业务:

首批货款=采购订单已发货货值 $\times$ 90%-前一天平台扣除项

4.1.2.3 平台扣除项是指周期内产生的售后、退款、扣款、罚款、违约金、平台服务等所有平台扣除金额,以下简称“平台扣除项”。

4.1.2.4 双方根据平台实际结算数据进行最终对账结算。

4.1.3 双方约定每隔一定周期进行一次对账,结算一次尾款。

尾款=采购订单已发货货值-平台扣除项-已付款金额

4.1.3.1 美团、多多买菜等社区团购业务以一个自然周为一个结算周期,当前自然周的订单在一周后的第一个星期一进行对账(即以当前自然周为第一周,第三周的星期一对账),双方达成一致后根据对账结果结算尾款。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的结算价格=甲方销售价格 $\times$ (1-0.1%) $\div$ (1+1% $\times$ 93% $\div$ 30 $\times$ 6)-主播佣金
简化公式如下:

乙方的结算价格=甲方销售价格 $\times$ 99.7145%-主播佣金

4.1.3.2 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拼多多主站等一件代发业务以两个自然周为一个结算周期,当前自然周的订单在两周后的第一个星期一进行对账(即以当前自然周为第一周,第四周的星期一对账),双方达成一致后根据对账结果结算尾款。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的结算价格=甲方销售价格 $\times$ (1-0.1%) $\div$ (1+1% $\times$ 93% $\div$ 30 $\times$ 12)-主播佣金
简化公式如下:

乙方的结算价格=甲方销售价格 $\times$ 99.5297%-主播佣金



4.1.4 当店铺余额不足以覆盖平台发生的扣款时，平台在甲方店铺保证金内扣除的所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足额支付给甲方。

4.1.5 乙方须在对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产品类别区分，分别开具税率为13%、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产品为免税产品，则开具免税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须每日按照未开具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乙方须每日按照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四川中恒迅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	91650100660640425W	税 号	9151010634300445XL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A座17层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221号1栋2单元7层717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	60090078801400001511	银行账号	511616013018010074889
电话号码	13209942255	电话号码	杨永峰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及时进行单据交接、对账工作。

5.2 如订购产品为乙方自有品牌产品，甲方享有正常推广、销售的权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平台要求进行履约和售后。

5.4 如甲方需暂停发货，须提前1个自然日以书面、微信和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5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查验，该监督检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质量保证责任，并有权对店铺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7 因乙方产品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该第三方包括消费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为直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5.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客户损失，或甲方由此缴纳罚款、支付给第三方权利人赔偿金以及由此支付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该合同的最终对账结算以及支付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的业务对接，并进行建仓、组货、物流、包装、一件代发服务、售后处理、平台运营管理。

6.2 乙方应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积极处理甲方客户对产品质量、物流等方面的投诉、退换货工作。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6.4 乙方应按照平台要求进行履约。

6.5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该合同的最终对账结算工作。

6.6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品质符合本合同中第七条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履约以及其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退换货、客诉等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该货物的货款。

6.7 乙方运营店铺需合法合规，不得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8 乙方须确保代运营店铺结束时，抖音、快手、拼多多不低于现有店铺评分，具体以附件截图为准。各店铺如低于以上分值，乙方需按一个店铺 5000.00 元支付给甲方，三个工作日以内一次付清。

6.9 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合同，乙方都须完成甲方店铺待发货订单的发货及售后工作。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发货，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量要求

7.1 乙方必须按照报价单或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供货，确保所供产品品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规定，且对人体健康无害，确保甲方销售该产品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之规定。若相关标准的内容有不同规定的，则以最高标准规定为准；

7.2 乙方所供产品证照应符合以下要求：

7.2.1 进口产品(原装、原箱)、进口原料国内简单加工：提供对应产品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盖供应商印章，每批次提供且所有信息一一对应（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如无生产日期的，其他信息须一一对应，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

7.2.2 国产产品乙方须根据平台要求提供相关质检报告。

7.2.3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



品，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件应盖有鲜章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7.3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以下情况：

7.3.1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7.3.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7.3.3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

7.3.4 应当检验而未检验、或者伪造检验结果；

7.3.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7.3.6 产品包装内外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

第八条 售后保障

8.1 当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产品需要召回的情况，乙方须在该情况发生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做好追溯、召回等工作；

8.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其他方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查处或媒体负面报道等，乙方应立即将涉及争议的相关产品下架，并按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处理相关索赔或争议，并承担其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8.2.1 因产品本身或运输造成的产品售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无法食用、份量不足、破损等情况），均由乙方进行赔付。

8.2.2 承担因产品食品安全或质量纠纷而产生的检测、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维权费、信誉商誉损失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人力成本等；

8.2.3 对相应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或承担无害化处理/销毁费用；

8.2.4 承担甲方应对政府部门检查和行政处罚等所有费用；

8.3 因产品质量问题、履约逾期、产品跟采购订单不符、回复不及时、售后比例高、售后处理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平台对甲方进行货款限制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无法提款，则甲方无需支付乙方货款。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签约和履行主体、财务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文档等（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而披露，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披露方在披露后，应在三日内将其披露的商业秘密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9.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依旧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平台政策或临时政策、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因运营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以及运营商政策要求；地震、台风、洪水、下雨、泥石流、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台风、下雨、泥石流、政府行为、罢工、战争、传染病流行等）外，乙方没有取得甲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以应交未交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须予以补足。

11.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生逾期付款超过 1 个自然日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已生效未履行的采购订单，由此造成的平台罚款、资金冻结、售后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且有权要求甲方按日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仍须予以补足。

11.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因此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包含 30 个自然日）以上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以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通知后，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期限：从 2023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日止，共 1 年。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14.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完结；

14.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包含：甲乙双方的书面或邮件、微信形式的报价单、采购订单和其他补充协议；附件的相关条款与条件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签约时间在后的为准；

14.4 本协议的签订不视为甲乙双方存在合伙、联营、代理、代表等关系，双方均为独立主体，且一方需为其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14.5 甲方指定的本协议及相关单据联系人为：

姓名：【包磊】 电话：【13209942255】

微信：【13209942255】 邮箱：【70686363@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乙方指定的本协议及相关单据联系人为：

姓名：【杨永峰】 电话：【18072716600】

微信：【18072716600】 邮箱：【18338082@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3 号锦都一期 1 栋 2 单元 240】

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文件（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发送或接收协议一方交付的资料、通知，如邮寄，应使用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双方也可通过本协议指定的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送上述内容。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上述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承诺在指定联系人信息、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4.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